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充分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在总结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后，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尽职履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监

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能够遵循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罗剑平、郭依勤出售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之一郭依勤为上市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财务资助。因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华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嘉先生曾担任合正电子的董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郭依勤先生目前现任合正电子的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它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